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求是、客观的态度，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后，现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；

2、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也得到较好的控制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，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徐西华、刘圻、陆峰

2022 年 4 月 26 日